

股票代码：600609 股票简称：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5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杯汽车”）及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发钢圈”）为被告人
- 诉讼请求的金额：债权本金 4,000 万元及利息（暂不拖欠）、诉讼费用。
- 原告已撤诉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金杯汽车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（2020）辽 01 民初 134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沈阳南湖支行”）撤回起诉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 01 民初 1346 号《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华夏银行沈阳南湖支行因与金发钢圈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将金发钢圈及金杯汽车起诉

至沈阳中院，涉案金额 4000 万元，法院予以受理。（具体详见公告临 2020-50）。

二、诉讼结果

由于华夏银行沈阳南湖支行与金发钢圈已达成和解，华夏银行沈阳南湖支行申请撤回起诉。2020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 01 民初 134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裁定准许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241,800 元，减半收取 120,90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诉讼已由原告华夏银行沈阳南湖支行申请撤诉并经法院依法裁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辽 01 民初 134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